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重續有關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海外宏洋及中國建築興業所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海外宏洋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投標及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惟須遵守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海外於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38.32%的權益及於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79%的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於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06%的權益，故中國海外為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的關連人士，及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海外宏洋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服務合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服務合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可獲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授予之服務合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乃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各自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背景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海外宏洋及中國建築興業所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

預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繼續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不時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海外宏洋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投標及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惟須遵守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

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中國海外宏洋；及
2. 中國建築興業。

有關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據此，訂約方同意：

- (a)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不時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參與競投作為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
- (b)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經過上述競投而獲授任何服務合約，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根據所接納標書之條款，擔任提供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的服務合約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i)港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港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iii)港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相關合約金額將根據特定合約所列明之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基準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的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服務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優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一般會按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招標程序邀請服務供應商就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參與競投。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招標、評標、定標過程中，不會因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標而以任何形式改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招標程序、合約條款及定標原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無異於獨立第三方。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授出標書的定價和條款受限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招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所授出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1. 邀請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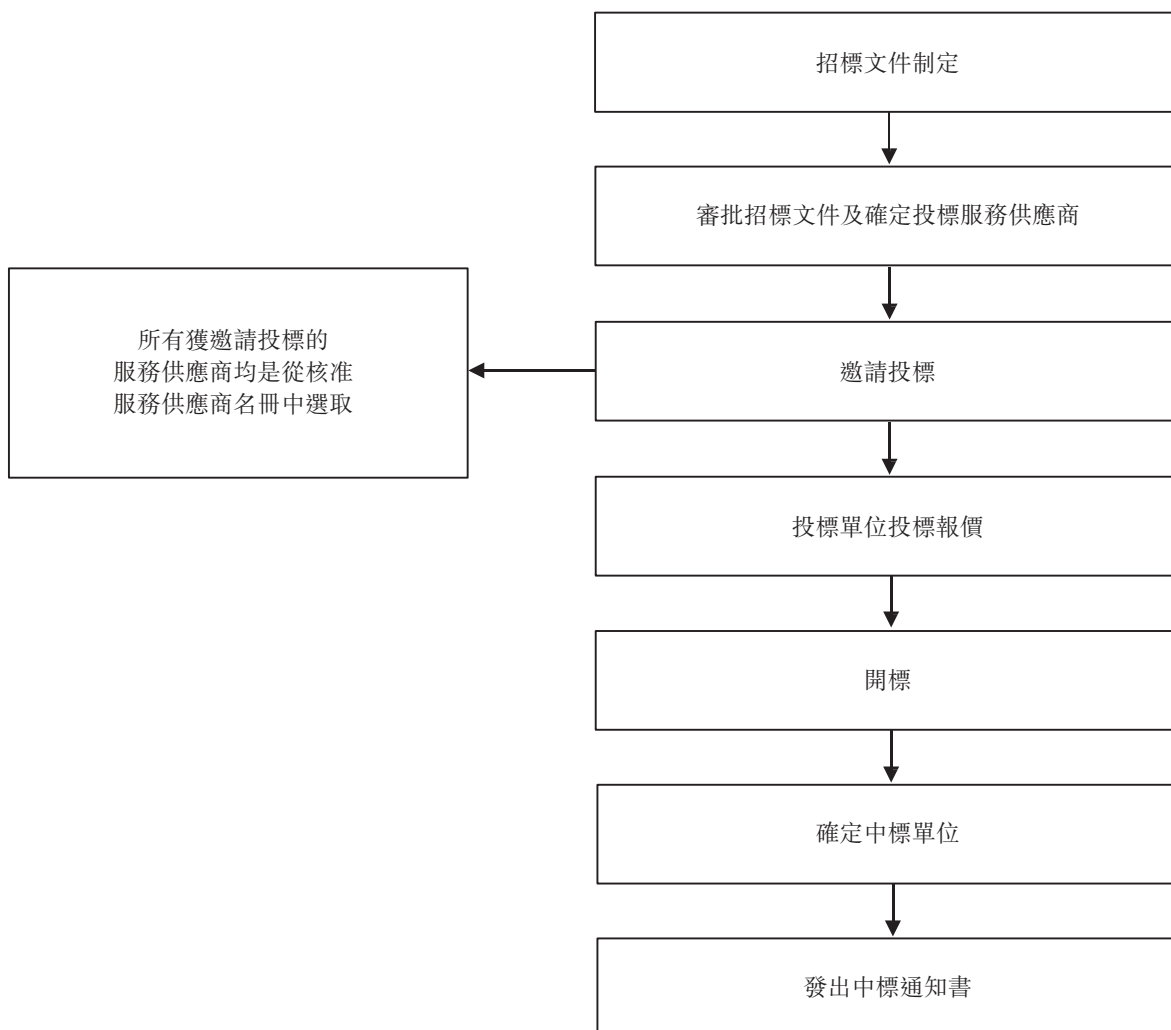
- (i)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已建立內部的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冊，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所有獲邀請就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投標的服務供應商均是從該名冊中選取。納入名冊中的服務供應商包括過往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合作記錄或無合作記錄的服務供應商。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合作記錄的服務供應商將在每個中國海外宏洋集團項目完工後進行適合性評核。若評核理想，會保留在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冊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會將無法達致保留的最低標準的服務供應商從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冊除名。倘服務供應商過往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沒有合作記錄，通過資格預審及考察後，根據考察結果決定是否適合納入名冊。
- (ii) 邀請投標單位的數量：項目中邀請投標單位數量不得少於3家。

- (iii) 獲邀投標服務供應商的選定：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資質等級、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服務品質及商務管理能力等挑選標準綜合評估服務供應商的適合性。地區公司的負責人及分管領導將根據相關服務預計合同金額大小進行審查後，以確定獲邀投標服務供應商，隨後發出招標邀請函。

2. 投標及定標

- (i) 投標：中國海外宏洋招標採用網上招標系統，各投標單位均通過網上帳號及密碼登錄系統上傳標書。
- (ii) 開標：中國海外宏洋開標在網上招標系統進行，投標時間截止後由中國海外宏洋合約部門負責人開標，開標後的開標記錄及上傳資料均在系統保留且不可更改。
- (iii) 定標：按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招標制度，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合理最低價中標。定標需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經相關決策層充分考慮方案、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及違約風險。相關的中標通知書將於相關決策層根據最終定標金額審議通過後發出。

招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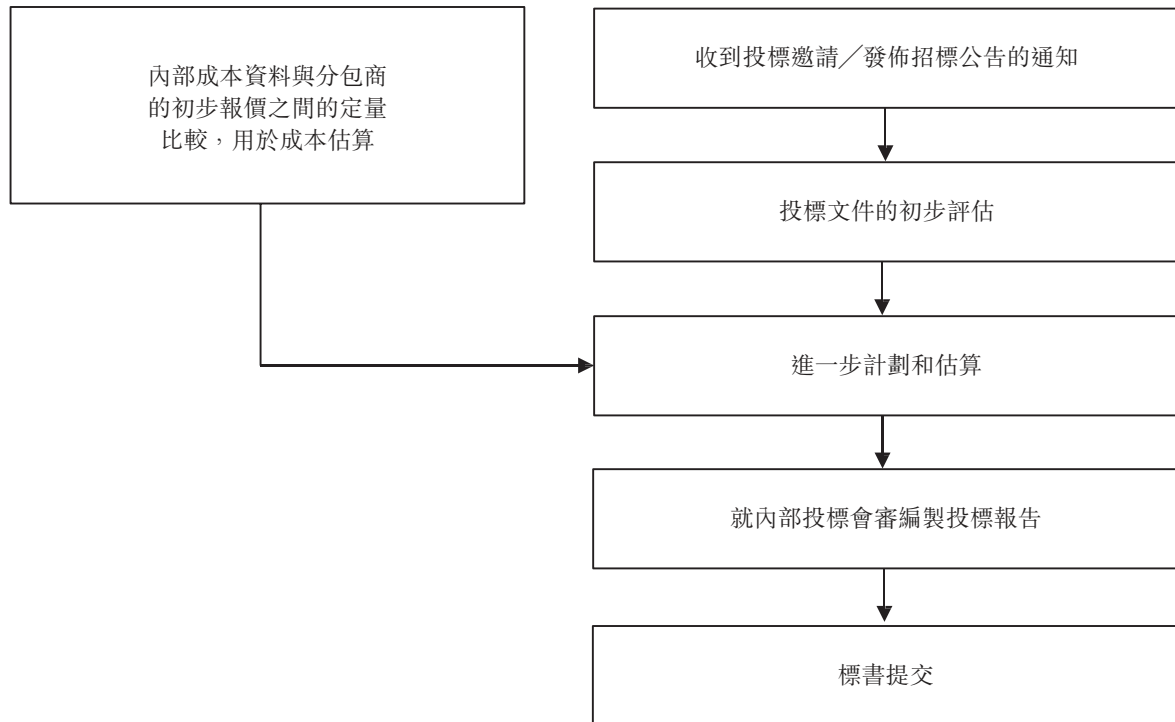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服務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供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供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所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收到投標邀請／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就內部投標會審編製投標報告；及(v)標書提交。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能夠檢討潛在投標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提交標書的施工範圍、施工計劃及定價條款。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不時收到來自業主的投標邀請及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於收到投標文件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在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項目的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方面對投標文件進行初步評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其後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暫定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對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人工成本及分包商報價的成本資料與從分包商獲得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用於成本估算。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亦將考慮過往中標的合約價格及中標的機會。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標書的價格，以確保標書的定價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其後將編製投標報告(當中包括標書之定價及主要條款)供其投標委員會進行審議。投標

委員會其後將召開會議進行商討，並於投標委員會批准通過投標價格及條款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向招標方提交標書。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經過競投獲授任何服務合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會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所接納標書的條款擔任提供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之計算

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就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可能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i)港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港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iii)港幣3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即前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
- (b)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關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過往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港幣14,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港幣44,000,000元；
- (c) 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能邀請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能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的總合約金額約港幣60,000,000元，有關估計連同上文(b)段所載過往總合約金額構成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之基準；及
- (d) 其他因素，如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期間內之業務計劃及通貨膨脹。

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海外宏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專業監理集團，技術等級較高(包括具備國內工程監理資質)。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將繼續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供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功中標後)作為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服務供應商的選擇，以確保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相關物業發展項目順利進行。

中國海外宏洋董事(包括中國海外宏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中國海外宏洋股東而言，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海外宏洋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參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可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其運營管理業務方面獲得更為廣泛的客戶基礎，從而擴大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市場接觸面。此外，鑒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的良好合作，繼續保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促進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業務拓展。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包括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租賃物業及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中國建築國際、中國海外宏洋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控股股東。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海外於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38.32%的權益及於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79%的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於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06%的權益，故中國海外為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的關連人士，及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海外宏洋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服務合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中國海外宏洋董事於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中國海外宏洋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中國海外宏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顏建國先生，中國海外宏洋的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缺席有關中國海外宏洋董事局會議，且並無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中國海外宏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庄勇先生，中國海外宏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中國海外宏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服務合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於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宏洋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缺席有關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會議，且並無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投票。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興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可獲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授予之服務合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中國建築興業董事於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興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乃中國海外宏洋、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各自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指	中國海外宏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供之項目管理、監督及諮詢服務；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中國海外宏洋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中央企業，為中國海外、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 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關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之服務合約最高總合約金額；
「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 協議」	指	中國海外宏洋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海外宏洋委聘 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之期限就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合約之最高總合約金額；
「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 協議」	指	中國海外宏洋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333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海外宏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宏洋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